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

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2008年4月17日]

第 1 条

1. 关于第 1 条提出以下意见：

- 第 1 和第 2 款，“运输合同”的定义重复使用了“contrato”[“合同”]一词。建议将其改为“acuerdo”一词。
- 第 3 和第 4 款，重复使用了“transporte”[“运输”]。建议改用“traslado”一词。

第 4 条

2. 建议加上以下词语“本公约第...条中规定的”。

第 9 条

3. 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使用程序。该条所管辖的程序必须得到遵守，只有这样电子运输记录才能有效。但是，这段案文并未阐明这一程序，而只是说明了这些程序所必须具有的性质。因此，第 9 条的标题应当是“关于使用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的程序”。

第 21 条

4. 连带责任。该条确立承运人和海运履约方的连带赔偿责任。该条如果能够提到负有连带赔偿责任的合伙人之间偿还或者分担债务的权利，那将是有益的。

第 24 条

5. 发生灭失、损坏或者迟延时的通知。第 4 款中的“dias naturales”应当改为“dias continuos”。

第 25 条

6. 绕航。就公约而言，没有说明绕航的理由。

第 35 条

7. **托运人为其他人负赔偿责任。**在本条中，对于包括分合同人、受雇人和代理人在内的任何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托运人如同对待其本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一样承担赔偿责任。该条不可取，因为它规定托运人对分合同人、受雇人和代理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承担赔偿责任。

第 38 条

8. **合同事项。**建议删除第 2(a)项中的“表面”一词，以便使托运人承担更多的赔偿责任。还建议在第 3(a)项中“合理外部检验”的前面加上“技术”一词，以表明检验并不只是直观检验。

第 51 条

9. **货物留置。**这一条看上去还可以，但是考虑到有可能出现欺诈性授予、代位求偿诉讼和追缴资产的情形，建议把“应付款”这一词语改为“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直接欠付的款项”。